

JIANXING JIASHI ZANYUJIANWAIZHIXING  
GUANLIANSHIYONGQUANSHU



# 减刑、假释、 暂予监外执行 关联适用全书

张书铭 / 编

## 全面性

收录基础法律  
和相关规定

## 针对性

重点条文进行  
释义和解读

## 指导性

以典型案例指  
导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关联适用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关联适用全书/张书铭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8

ISBN 978-7-5216-1901-0

I.①减... II.①张... III.①减刑—法律—汇编—中国②减刑—法律解释—中国③减刑—法律适用—中国④假释—法律—汇编—中国⑤假释—法律解释—中国⑥假释—法律适用—中国 IV.①D924.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109297号

责任编辑：韩璐玮（[hailuwei666@163.com](mailto:hailuwei666@163.com)）  
泽江

封面设计：杨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关联适用全书

JIANXING、JIASHI、ZANYU JIANWAI ZHIXING GUANLIAN  
SHIYONG QUANSHU

编者/张书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17 字数/233千

版次/2021年8月第1版

2021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901-0

定价：68.00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53

传真：010-63141852

网址：<http://www.zgfzs.com>  
**63141790**

编辑部电话：**01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3141612**  
**63141606**

印务部电话：**0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 编辑说明

近年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发展，尤其是随着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刑事法律的修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与刑罚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体系也在不断健全和完善。但是，有关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规定仍然比较原则、分散，系统性、可操作性不强，给执法和司法工作带来一定的困扰，所以，执法和司法实践需要一本全面收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法律和关联规定的法律适用书籍。为了进一步方便各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办案工作，方便读者对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准确适用法律，规范办案程序，方便读者排查、发现违规违法问题，保障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维护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编者对与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立法和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基础规范性法律文件、要点提示、关联规定等顺序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和汇总，并附若干典型案例，汇编形成了本书。

本书主要内容和特点如下：

**1.基础法律的统领性。**通过基础规范性法律文件统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法律规定的主要内容。将减刑、假释案件办理分为提请、审理裁定两大主要程序，以司法部《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作为提请程序的基础规范性法律文件，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作为审理裁定的基础规范性法律文件。鉴于暂予监外执行不同于减刑假释的特点，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作为基础法律。

**2.要点提示的精练性。**对重点法条的主要内容进行释义和解读。要点提示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用较少的文字概括出立法的背景、宗旨和司法办案的重点、难点。其中，有的释义和解读还聚焦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适用法律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3.关联规定的齐备性。**本书将与基础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的法律、法规、立法和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分条分解逐一列举，旨在方便读者直接对照使用，免去往返翻书、前后对照之苦。在基础法律和关联规定之间，一般都是逐条列举，如第十三条对应的即为13-1，但是由于立法技术、法条拆分等原因，有的采取了两三个条文一并列举的方式进行综合关联，如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对应的即为（14+15）-1，也有个别条文则难以实现一一对应。列举关联规定时，标题下面的括号收录了施行时间和发文文号两项关键信息。

**4.典型案例的指导性。**本书收录了常用法律条文的一些典型案例，尤其是以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已经公开出版或公开发布的案例为主。选取案例时，对原案涉及的单位名称、当事人姓名进行了一些技术性文字处理。此举旨在通过典型案例的形式进一步诠释法律条文的要旨，指导法律条文的适用，为解决司法实践中的一些疑难复杂问题提供参考。

另外，本书第五部分还收录了一些虽然没有被废止，但是内容有了更新的法律规定。由于涉及位阶、时效等问题，这些法律规定在办理一些案件时仍然需要适用，或者对当前司法办案仍有一定的参

考和指导价值。还有一些法律规定篇幅过长且适用起来比较单一，故放在第五部分以方便读者适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内容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诚恳欢迎各位法律同人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张书铭

2021年8月于燕城



- 第一部分 综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二部分 减刑、假释具体规定
  -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
- 第三部分 暂予监外执行具体规定
  -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 第四部分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备案审查的规定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行备案审查的规定
  - 司法部关于贯彻中政委〔2014〕5号文件精神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通知
- 第五部分 其他相关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接收在台湾地区服刑的大陆居民回大陆服刑案件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的通知](#)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
- [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
- [第二章 收监、出监检察](#)
- [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罪犯的规定](#)
- [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

# 第一部分 综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九)》、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和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正)<sup>[1]</sup>

.....

## 第三章 刑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 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管制；
- (二) 拘役；
- (三) 有期徒刑；
- (四) 无期徒刑；
- (五) 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罚金；
- (二) 剥夺政治权利；

(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驱逐出境】**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非刑罚性处置措施】**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之一【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的禁业限制】**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关联规定

**37之一-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自2018年1月16日起施行，法发〔2018〕1号）

12.对于组织者、领导者和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积极参加者，可根据《刑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符合《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的组织成员，应当依法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符合《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组织成员，应当认定为累犯，依法从重处罚……

**37之一-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意见》（自2020年3月23日起施行，高检发〔2020〕4号）

二、……（五）人民法院要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及时审判，从严处罚。严格掌握缓刑、减刑、假释的适用，严格掌握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依法运用财产刑、资格刑，最大限度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对于符合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的，应当依法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

**37之一-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自2019年4月9日起施行，法发〔2019〕10号）

13.对于恶势力的纠集者、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以及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要正确运用法律规定加大惩处力度，对依法应当判处重刑或死刑的，坚决判处重刑或死刑。同时要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严格掌握不起诉，严格掌握缓刑、减刑、假释，严格掌握保外就医适用条件，充分利用资格刑、财产刑等法律手段全方位从严惩处。对于符合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的，可以依法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

**37之一-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自2019年4月9日起施行，法发〔2019〕11号）

9.对于“套路贷”犯罪分子，应当根据其所触犯的具体罪名，依法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符合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的，可以依法禁止从事相关职业。

## 第二节 管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 第三节 拘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关联规定

**4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6〕23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判决执行之日”，是指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之日。

#### 第五节 死刑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 关联规定

**5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法释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2011] 9号)

第二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被告人具有累犯情节，或者所犯之罪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行极其严重，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不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而根据修正后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限制减刑可以罚当其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5〕19号）

第二条 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且在2015年10月31日以前故意犯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0-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自2018年1月16日起施行，法发〔2018〕1号）

12.……对于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分子，可以根据《刑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对于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分子，应当根据《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得假释。